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临-2025-47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索赔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者索赔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4月,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虚假陈述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收到了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188名投资者的诉讼材料,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累计金额为4,120.75万元。

上述案件中,已有154名投资者与公司达成了诉前或诉中调解,公司累计支付调解款918.70万元;另有7名投资者因诉讼时效,一审判决公司胜诉,目前原告投资者已上诉。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诉讼进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5-034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周五)16:0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933,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34,666.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周祖伟、周祖庆、荣月红、高培军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该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8757765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陈海强浙商银行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404号)。根据有关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陈海强先生的浙商银行行长任职资格。

陈海强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25年4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行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方电网公司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物资总价值共计人民币18,030.504628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91%。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中标人	项目名称	品类	标的	标包	中标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35kV-500kV铝包钢绞线	云南/广东	2	40%
		35kV-500kV钢芯铝绞线	广东/贵州/云南/深圳	1	100%
		35kV-500kV铝包钢芯铝绞线	云南	1	40%
		35kV-500kV铝包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含耐热金具)	广东/云南	2	35%
	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配网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20kV及以下钢芯铝绞线	广东	2	35%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以上项目的中标及其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电线电缆板块业务的提升,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增加,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以上项目相关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付款方式及其他重要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冠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8日

●赎回价格:100.453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29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23日

截至2025年7月8日收市后,距离7月23日(“冠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7月23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28日

截至2025年7月8日收市后,距离7月28日(“冠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7月28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冠盛转债将自2025年7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冠盛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4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4537元/张(即合计100.4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提醒“冠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8日10个交易日中,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1元/股的130%(22.11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自2025年6月1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6.41元/股,自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41元/股的130%(21.33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冠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冠盛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冠盛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冠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冠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满足“冠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3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即2025年1月3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款发放日(即2025年7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8%*207/365=0.4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537=100.453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53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63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537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冠盛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537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冠盛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冠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盛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冠盛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8日收市后,距离7月23日(“冠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7月23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28日(“冠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7月28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7月29日起,本公司的“冠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8日收市后,距离7月23日(“冠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7月23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28日(“冠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7月28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冠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冠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冠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冠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冠盛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45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冠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86291860

电子邮箱:ir@gsp.cn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818,0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4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丁蓓蓓出席本次会议;高管赵东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11,082	99.8659	86,965	0.1089	20,000	0.025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黄佳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5-01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7月7日,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2%。本次权益变动后,九洲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9,532,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00%。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九洲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九洲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九洲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九洲集团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九洲集团				
	住所	绵阳市科创园区九华路6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资金来源	股票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7日	自有资金	人民币普通股	200	0.00002%
合计					200	0.00002%

(三)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九洲集团	299,532,619	29.99998%	299,532,819	30.00000%

本次增持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完成后,九洲集团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有,九洲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就九洲集团本次增持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增持人九洲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就本次增持,九洲集团需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和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同步披露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九洲集团本次增持行为出具了核查意见,财务顾问结论意见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一一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涉及九洲集团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九洲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九洲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依顿电子

股票代码:6033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绵阳市科创园区九华路6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5年7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一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5年7月7日,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200股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一一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绵阳市科创园区九华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杨保平
注册资本	361,470.37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0-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20-10-29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609B9XB
经营范围	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股权经营管理,托管经营;雷达及配套设备、通信设备、物联网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光电子器件及半导体照明软硬件制造和销售,智能建筑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消防系统、城市照明系统、训练器材、训练模拟器材、通信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设备器材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软件开发,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咨询以及相关智能系统工程的施工、运营、维护,卫星导航系统及应用,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普通机械及零部件加工,无人机研发、制造及服务,检测试验、软件测评、计量校准服务,设备仪器维修服务,电池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物业管理,出口自产机电产品、进口批准的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及零配件,承包境外电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维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车辆改装及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4.69%、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持股17.01%、四川省财政厅持股8.30%
通讯地址	绵阳市科创园区九华路6号
联系电话	0816-24683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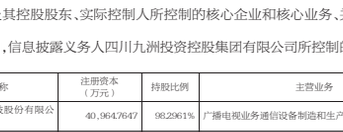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64.7647	98.2961%	广播电视业务通信设备制造和生产
2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32,055.0000	100.0000%	网络产品、通讯设备、电脑类产品、数字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研发和销售
3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100.0000%	每瓦的大功率LED研发,LED路灯核心技术和轨道车厢及船舶用LED照明产品研究及产业化
4	重庆九洲隆领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95.2941%	软件开发;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5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47,848.6693	87.14096%	光电线缆及电气互联产品研发、制造
6	四川路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44.1000%	电子音响设备、整机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
7	北京九洲科瑞科技有限公司	18,500.0000	100.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8	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303.6800	1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等
9	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0	51.0000%	危险废物经营
10	四川九洲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00.0000	93.7500%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注:1、“持股比例”指九洲集团或者其下属公司对上表公司的持股比例。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款“……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专注于电子信息产业的大型高科技企业集团,主要提供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及系统、融合发展类数字智能软硬件产品及服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国家唯一保留核心科研生产能力的地方军工骨干企业、四川省首个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直投企业、四川省首批认定的全能型总部企业,两次获得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重大贡献奖”,获得“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文明单位”称号,位列电子信息企业竞争力100强第33位、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第261位、2024年首次进入中国500强第496位,作为四川唯一地方国有企业入围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企业”。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521.68	442.10	423.02
净资产	161.43	133.01	130.30
营业收入	439.98	437.47	405.88
净利润	6.27	5.87	5.82
净资产收益率	4.26%	4.46%	4.52%
资产负债率	69.06%	69.91%	69.2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29日,成立时间未满五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保平	董事长	62272719820419****	中国	四川绵阳	无
孙仲	董事、总经理	51021419650813****	中国	四川绵阳	无
游鲁	董事(兼职工董事)	51070219701026****	中国	四川绵阳	无
程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1010419660617****	中国	四川绵阳	无
汪文勇	外部董事	11010819670215****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唐英凯	外部董事	21020419700109****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王新	外部董事	51070319830226****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何毅	外部董事	51021219700319****	中国	四川绵阳	无
王建刚	外部董事	33062119811107****	中国	四川绵阳	无
刘志刚	副总经理	12011019701129****	中国	四川绵阳	无
黄异嵘	副总经理	51010319670914****	中国	四川绵阳	无
范付忠	副总经理	31011019680103****	中国	四川绵阳	无
谢海东	副总经理	61262319790217****	中国	四川绵阳	无
田股	总工程师	51080219810729****	中国	四川绵阳	无
肖巍巍	副总经理	51090